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4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 309,137,5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7763%。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52,304,0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95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56,833,4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196%。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杨健、罗增进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077,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6%；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077,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6%；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077,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6%；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077,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6%；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075,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9%；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6,771,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09%；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327,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56%；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6,771,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09%；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邱醒亚先生、刘新华先生、陈岚女士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827,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182%；反对 7,001,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8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王燕女士、常旭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杨健、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2212671，收益起算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8409%。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2212670，收益起算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4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4.83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到期赎回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 万元。

二、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0,100 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504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47,008,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504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5,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蕾、刘旭、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

咨询联系人：蒋琛

咨询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电话：0769-8697555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4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摩登大道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出具的编号为“（2020）粤民终 3349 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周志聪与公司、林永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周志聪与林永飞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永飞向周志聪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8 日，林永飞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共欠周志聪 15,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另案处理），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并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林永飞无法按期还款，周志聪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情况如下：1、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林永飞向原告周志聪偿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以 1 亿为本金，按年利率 15%，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摩登大道对林永飞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周志聪承担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周志聪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及周志聪均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周志聪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成伟，广东源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思宇，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朴程健，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林永飞

（二）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高院出具的编号为“（2020）粤民终 3349 号”的《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一审法院判决涉案担保无效正确，但认定摩登大道公司存在过错，判决其对林永飞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依据，本院予以纠正。综上，周志聪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摩登大道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及判决结果欠妥，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三项；

2、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粤 01 民初 1423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

一审案件受理费 604,300 元，由周志聪负担 604,300 元。

二审案件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林永飞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违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435,709,528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解除担保 269,285,000 元，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66,424,528 元。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终 3349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衷心感谢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宋思宇律师团队为公司违规担保相关诉讼案件做出的努力！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4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12,042,100 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39 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4 人

5、限制性股票的来源：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近日已办理完成《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二）授予价格：14.39 元/股

（三）授予数量：12,042,100 股

（四）授予人数：14 人

（五）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高欣	董事、总裁	2,000,000	16.61%	0.17%
孟岩	副董事长	1,652,100	13.72%	0.14%
牟科向	副总裁、雅安锂业总经理	1,200,000	9.97%	0.10%
岳小奇	锂业运营总监	1,150,000	9.55%	0.10%
翟雄鹰	董事、董秘、投资总监	930,000	7.72%	0.08%
杨庆	董事、财务总监	930,000	7.72%	0.08%
窦天明	行政总监	900,000	7.47%	0.08%
周坚琦	锂业科技总经理	630,000	5.23%	0.05%
董兴旺	雅安锂业常务副总经理	600,000	4.98%	0.05%
林辉	安全技术总监	510,000	4.24%	0.04%
胡诗为	国理公司总经理	400,000	3.32%	0.03%
梁元强	董事、副总裁	380,000	3.16%	0.03%
张洪文	副总裁	380,000	3.16%	0.03%
宾晶	副总裁	380,000	3.16%	0.03%
合计		12,042,100	100%	1.04%

（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 14 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 12,042,100 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1.04%。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

（八）授予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九）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考核期对公司锂业务累计营业收入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和 2022 年度锂业务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锂业务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90 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70 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50%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编号 XYZH/2022CDAA60557）：

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42,100 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壹亿柒千叁佰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玖元（?173,285,819 元）。

四、本次授予股份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股份授予完成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完成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完成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06,342,006	9.23			118,384,106	10.27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6,342,006	9.23			106,342,006	9.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42,100		12,042,100	1.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6,220,514	90.77		12,042,100	1,034,178,414	89.73
股份总数	1,152,562,520	100	12,042,100	12,042,100	1,152,562,520	100

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未新增股份，故本次股权激励对以往年度每股收益并未产生影响。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42,100 股，董事会已确定 2022 年 4 月 25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按照会计处理方法，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 12,246.82 万元，该等成本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按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盘价 24.56 元/股测算，则 2022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2,246.82	6,123.41	5,102.84	1,020.5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自筹资金 1~2 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的半年内，回购股票拟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最后一次实施股份回购期间，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2,042,100 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25%，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 8.06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8.4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00,000,342.78 元（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1 年 12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由原计划“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2,042,100 股全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14.39 元/股，与回购价格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股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达到可行权条件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一、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号）。现在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年末	42,779.61					6,447.47	15.07%	6,447.47	15.07%
2020 年末	32,317.84			17,772.90	54.99%	1,279.47	3.96%	19,052.37	58.95%
2019 年末	27,821.86	17,069.14	61.35%	3,865.34	13.89%	216.36	0.78%	21,150.84	76.02%

其中：近三年应收款项中政府款项组合的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政府款项组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年末	21,802.36					2,670.78	12.25%	2,670.78	12.25%
2020 年末	14,759.30			7,696.58	52.15%	265.29	1.80%	7,961.88	53.94%
2019 年末	13,761.29	9,201.85	66.87%	1,247.11	9.06%	12.00	0.09%	10,460.96	76.02%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金额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779.61	32,317.84	27,821.87
变更前：坏账准备余额	5,354.97	4,014.76	3,578.28
变更后：坏账准备余额	3,948.12	3,240.60	2,782.84
影响差异数	1,406.85	774.16	795.44
年度净利润	25,461.55	26,127.28	22,999.79
影响差异数 / 年度净利润	5.53%	2.96%	3.4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但通过上表的数据测算可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差异数占净利润比重非常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金计提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组合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雪迪龙	以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聚光科技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政府款项	5%
先河环保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蓝盾光电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力合科技	应收款项—非政府款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政府款项组合	5%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及以上
雪迪龙	3.00%	15.00%	40.00%	60.00%	80.00%	100.00%
聚光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先河环保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蓝盾光电	5.00%	1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4.50%	11.25%	32.50%	72.50%	82.50%	100.00%
力合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政府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聚光科技一致，企业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先河环保保持一致，企业客户 3 年以上的应收款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高于聚光科技、雪迪龙、蓝盾光电，变更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较为谨慎。

四、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因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信用级别较高，信用履约能力较强，未来收回可能性大，历年来未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形。经公司研究，对政府客户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根据公司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特征，以区分不同类别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的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的组合重新划分为政府款项组合、非政府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变更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较为谨慎；经测算，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过 50%，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公司的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

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

五、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111 号《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力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力合科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于 2022 年